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13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375,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37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账号为 310066014018800015362，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

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9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047号《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股票167,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4,200.00元。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29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34,2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账号为44037405552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693号《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两次定向发行的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产能优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7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148.67
二、募集资金使用	
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	1,914,909.35
产能优化升级项目	504,563.00
补充流动资金	2,904,559.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96,117.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6,096,117.19 元。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4,453.57 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200.00 元，利息收入为 253.5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